**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四川省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08月**

#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本项目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采购单位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本项目采购内容在规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外，且在省直部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因此我中心拟用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综合评分法方式进行自行采购。

**1、项目概况：**

1.1采购项目：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1.2项目资金：自筹资金。

1.3项目实施方式：在合同约定时间范围内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提供网络安全监测服务。

1.4质量效果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1.5采购内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1.6项目总预算：人民币 32 万元整（叁拾贰万元整）

1.7中选原则：**根据综合评分法按排名由高到低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资格审查方式及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采购评审小组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采购申请人资格要求如下：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2.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2.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2.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2.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2.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2.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报名及采购邀请函的获取**

投标人通过电话报名预留电子邮箱地址，收取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采购邀请函。获取文件时间为2020年9月1日至9月7日17:00（北京时间）。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上午10：00（北京时间），提交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603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本次采购项目将于2020年9月1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进行评审。无需采购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授权代表参加。

**5、联系方式**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 系 人：郭韩斌

联系电话：1588413223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35号

2020年8月31日

# **技术规范要求**

# 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服务期限一年。

1. **项目主要内容**

1．安全建设规划

为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性管理咨询服务，从信息安全战略、安全策略规范等角度协助省中心开展安全保障的各项指导工作。

（1）安全技术体系规划：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标准、规范，结合单位现状，分析风险漏洞，以安全策略为指导，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出发，立足于现有成熟的安全技术和安全机制，规划建设网络安全技术体系。

（2）安全管理体系规划：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要求、标准、规范，结合单位现状，分析风险漏洞，以安全策略为指导，从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出发，细化网络安全管理类，将每项安全管理类分解为多个安全目标和安全控制进行规划建设，最终达成相应安全目标的管理工作和要求。

（3）安全运维保障体系规划：安全运维保障体系规划由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紧密结合的内容所组成，主要包括系统可靠性设计、系统数据的备份计划、安全事件的应急响应计划、安全审计、灾难恢复计划等，安全运行和保障体系规划对于省中心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可持续性运营具有重要作用。

2．安全制度建设

从网络安全方针、策略，网络安全制度、网络安全规程等方面协助省中心建立网络安全制度体系，完善网络安全工作机制。

3．安全监测审核

通过人工结合技术手段，对网络、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安全监测，及时发现病毒传播、黑客攻击等安全事件，对于已经发生的网络安全事件，查找源头，发现问题，举一反三，强化整改，逐一销号，总结提高。

4．安全咨询服务

参考国内外信息安全标准，结合省中心IT业务实际情况，充分考虑行业在信息安全方面的特有属性，调查分析省中心已有的安全策略，从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物理安全、人员安全、第三方安全等各方面进行评估分析，提供完整的风险处置和控制建议，帮助省中心进行信息安全合规性检查以及标准的贯彻。具体包括：

4.1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建设咨询：遵循国家等级保护要求，协助省中心进行定级、备案、差距评估、整改方案设计、安全加固、整理测评资料和协助通过测评，最终帮助省中心完成信息系统达标建设，高分通过测评机构的测评。

4.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咨询：为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提供合规性管理咨询服务，从信息安全战略、安全策略规范等角度协助省中心开展安全保障的各项指导工作。

4.3安防系统规划、建设及运维管理咨询：提供高质量方法建议，协助省中心准确了解本部门的信息安全现状，指导省中心信息安全建设和投入，建立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体系。

5．漏洞扫描

通过对信息系统定期检测（工具扫描及安全专家人工检测），及时发现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网络设备、服务器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用户账号、口令等安全对象）存在的各种安全漏洞、隐患，以及系统运行状态，漏洞扫描完毕后提供检测报告，提出系统加固建议以及相关的处置措施，并在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扫，直至整改完成。

6．WEB安全扫描

不定期（每年不少于1次），针对WEB应用系统漏洞进行定期检测（工具扫描及安全专家人工检测），及时发现WEB应用层存在的各种安全漏洞、隐患，以及系统运行状态，安全扫描完毕后提供检测报告，提出系统加固建议以及相关的处置措施，并在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扫，直至整改完成。

1. 渗透检测

不定期（每年至少1次），利用网络安全测试工具，对省中心网络设备和信息系统进行非破坏性模拟黑客攻击，入侵目标系统过程和细节，以书面报告呈现，真实、深入地找出省中心当前信息安全问题和隐患，提出解决和处理方案，并配合省中心进行逐一整改，并在完成整改后进行复扫，直至整改完成。

8．数据流向梳理

通过工具对网络结构、路由配置、网络数据包进行分析，梳理网络数据通信情况，提出链路调整、路由优化建议，提高网络通信效率。

9．安全策略完善

从管理、技术两个维度完善网络安全策略，并进行定期修订。

10．安全配置核查

依据网络安全策略、网络安全预警信息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核查路由交换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数据库、用户终端、应用系统等的安全配置，及时发现配置错误、缺失，并进行修正完善。

11．安全应急处理

在省中心发生确切的安全事件时，应急响应实施人员及时采取行动限制事件扩散和影响的范围，限制潜在的损失与破坏，实施人员协助省中心检查所有受影响的系统，在准确判断安全事件原因的基础上，提出基于安全事件整体安全解决方案，排除系统安全风险并协助追查事件来源、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后续处置。

12．安全日常管理

对网络安全保障工作进行日常管理，提高单位网络安全保障水平。

1.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全年至少2次，按照相关要求，针对不同人员，对省中心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供应商按照省中心邀请的专家进行内容培训，省中心不再支付培训及专家费用。

14．协助处理其他安全任务

根据省中心要求，协助处理其他安全任务。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评审的量化因素及权重比值**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综合评分包括： 价格评分（10分）+技术服务方案（35分）+供应商综合实力（34分）+售后服务（10分）+履约能力（10分）+文件规范性（1分）。

谈判人最终得分=价格评审得分+技术服务方案+供应商综合实力+售后服务+履约能力+文件规范性

## **3.3** **评审方法**

**3.3.1谈判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

3.3.1.1在初步评审中，评审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谈判申请文件是否响应了谈判文件的下述要求。

3.3.1.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将被评审小组否决：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以及投标文件没有提交谈判报价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5）经评审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形成恶性竞争的；

（6）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服务标准的要求；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限价；

（9）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

3.3.2.1 评审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汇总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3 谈判申请文件的详细评审**

综合评审包括：价格评审得分+项目实施方案+产品系统技术框架+产品系统功能符合度+培训计划+本地化服务。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依据综合评分结果排名。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  **因素及**  **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项目有效参选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参选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可以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经济类评分因素 |
| 2 | 技术服务方案（35%） | 35分 | 1．供应商的技术方案中，对项目实施进行充分准备，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描述最好、无漏项的得15分，对项目实际情况和需求描述基本完整、细微不足的得10分，部分满足的得5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的整体项目服务方案进行对比，方案详细完整的体现供应商设置的实施组织、实施进度安排、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实施质量保障措施等、风险控制等关键因素进行详细阐述，横向综合对比供应商实施方案后，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3.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先进性。经综合评审后：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10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7分，部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得4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
| 3 | 供应商综合实力（34%） | 34分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的得5分，共20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具有ISO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软硬件运维的服务管理体系范围）的得2分；  3.供应商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风险评估）的得1分；  4.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2分；  5.供应商具有AAA级信用等级证书的得5分；  7.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技术人员，具有高级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具有项目经理证书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涉及人员的需提供投标单位劳动关系证明加盖公章） | 提供相关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 |
| 4 | 售后服务（10%） | 10分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对比，方案详细完整的体现售后服务组织、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等关键因素。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完全包含以上几点要求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切实可行扣1分，扣完为止。  2.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中质保期内的应急响应时间进行评价，应急响应时间≤2小时得2分，2小时＜应急响应时间≤4 小时得1分，其余的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5 | 履约能力（10%） | 10分 |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安全服务类项目履约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不得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履约证明材料） | 共同评分因素 |
| 6 | 文件规范性（1%） | 1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1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符合性审查 | 评审内容 |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招标人资格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标文件没有报价的或投标人投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存在恶意报价行为且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根据谈判文件中载明的资格审查标准对谈判申请人递交的谈判文件进行审查，有任何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同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只有资格审查满足要求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人，其投标文件才能参与评价与比较。

**附：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谈判申请人资格审查标准**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审查标准**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或其它有效“身份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 |
| 2 |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
| 3 |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①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18或2019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复印件。⑤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①2018年1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材料（税收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②也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
| 4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可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第**3.5声明**、承诺函 |

**3.4** **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合? | 小写： 大写： | |

报价（大写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说明：报价应是包括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内容的报价（包含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物耗、人工、税费等）。**

**3.5声明（格式）**

**声 明**

**致：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我单位作为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络安全监测服务项目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说明：填写“无”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单位**（说明：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１；（二）供应商名称２ ；（三）……”）。**

四、在行贿犯罪信息查询期限内，我公司及我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没有”或“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未列入”或“被列入”**）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说明：填写“没有”或“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